

律所通告拒聘川大毕业生,难过情理与法律之“门”

特约评论员 汪江连

6月25日,北京一律所发布通告称,鉴于四川大学对张姓同学的处理,认为该校毕业生品质难以信服,故不再招聘该校毕业生。此前,四川大学学生张某某因造谣大叔偷拍,在大叔自证清白后仍在网上发表虚假事件和宣泄情绪,最终被川大给予留校和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笔者认为,该所的做法于法无据、于理不通、于情不义,实难通过情理与法律之“门”。

首先,该所做法难过“法律之门”。一,它是不符合宪法上平等权原则和规定的。平等权明确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得进行不合理的限制,劳动权是公民基本权利,其具体呈现为平等就业权利,凡属于基于不合理的差别待遇,都构成歧视。

再则,它不符合劳动与就业法律规范的原则和规定。劳动法明确规定,劳动者

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,具体表现为反对各种不合理的就业歧视。用人单位无差别、不加区分地将一所大学打入另册,意味着不合理地剥夺了这所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机会;不做任何实质判断,仅因人家“学源”身份而拒聘,显属不合理、不公正的颠倒之举。劳动法是社会法,它内含大量公法规范,这些规范本身给用人单位课加法定义务,属于强制性规定,用人单位不得违反,否则,轻则处分,重则处罚。律所原本是法律人聚集之地,理应懂法守法,岂可图一时之快,逾越法律的边界。

其次,该所做法难过“情理之门”。该所此做法于情理上也极为不妥,甚至显得“蛮横”。且不说,该生已经被学校予以处罚,其不当行为已付出代价,哪怕该生有德性之缺陷,也至多仅对其个人予以“排除禁止”(当然,即便该生有此过往,也不构成歧视就业的理由)。律所一竿子把四川大学所有的毕业生都扫了进去,这不摆明了

是“连坐”吗?现代社会,一个人与一个单位是可适度区分对待的,不应拿“群体”去评价乃至苛责“个体”,更不可因“一人之过”而波及群体的“无辜者”。与此同时,在逻辑上该律所的做法和说法也情理不通。何以见得因张姓同学的行为,川大的处理做法,就得出该校“治学态度不高”,进而得出该校毕业生品质“难以让社会信服”呢?从“个别”推导出“全部”是不符合形式逻辑,也不符合辩证逻辑的。逻辑上站不住的事情,自难得到正向评价。

最后,跳出情理法和该事件本身来看,有人认为,一家律所有自己的招人“原则”,与他人何干?甚至在自媒体时代,想刷点流量、蹭点热点,不可以吗?的确,合法合规地蹭热度、刷流量,公众是予以宽容的。然而,该律所的做法却不在此列。因为它侵蚀了我们社会好不容易形成的法治共识之基石,那就是平等原则与精神在劳动与就业领域的深化与内化。

尽管我们深知,该律所的通告形式意义大于实质意义,其动因与出发点原本未必是“就业歧视”;甚至,不排除该所主任是基于正义感而为。但须牢记,现代文明的核心精神之一是平等,平等的反面是歧视。我们应当时刻警惕那些抽象的“歧视言论与主张”。

再退一步讲,设若该律所主任仅以个人身份表达自我某种“愤慨”,抑或在内部律师伦理教育中谴责川大以及该生的“不当表现”,都是可以宽容的。然则,律所是用人单位,其涉及招聘的公告或言论,就都是“单位行为”,都在宪法和劳动法的规范“射程”(涵摄)内,都必须通过宪法上平等权规范尤其是劳动法律之门。

平等是一种精神,也是一种原则,更是一种可具体化的规则,在涉及平等就业和禁止歧视上,任何用人单位概莫能外,不仅行为上要尊奉,言论上也不可背离;作为一家律所,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一员,更应谨言、慎行。

“团购”物业,社区治理的有益尝试

子瑜

据媒体近日报道,上海虹口区区内老旧小区相对较多,物业管理难度比较大,老旧小区体量小、底子薄,决定了单一小区对物业企业的吸引力较弱,不少物业不愿入驻。针对这一情况,当地尝试采取了“团购”的方式选聘物业企业——把三个小小区作为一个整体,通过物业管理招投标平台公开“团购”物业企业。这在全市住宅小区中尚属首次。

关于物业服务,不少居民似乎有说不完的话、吐不完的槽,而物业公司似乎也挺委屈。一些老小区、体量小的小区,要么没有物业,要么物业懒作为、慢作为。这给城市社区治理、百姓幸福生活等,带来不小的困扰。

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长期缺位或服务质量不佳,主要是因为此类小区体量太小,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工作量大,加上不少居民以服务质量作为是否缴纳物业费的标准,导致物业企业盈利空间有限,入驻并提供服务的吸引力不足。

为此,一些地方曾尝试过不少办法,比如,合并部分临近小区。但随之又会产生一系列新问题——合并后需要举行新业主大会、重新组建业委会、开设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等,居民们还没享受到优质的物业服务,已经被折腾累了。

上述通过“团购”物业方式为分散性小区提供服务的做法,是创新社区治理的一种探索。“团购”物业,能突破跨小区管理中的物理壁垒,让分散的小小区享受到像大小区一样的服务;有助于提升物业企业的集约化管理水平,优化投入产出比,提高入驻和服务的积极性;不同小区居民主动参与社区治理,为创新基层自治提供了实践样本。

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涉及水、电、气等硬件基础设施的改扩建,更好的物业服务、养老、托育、商超等综合服务软实力的提升,也是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内容。其中,物业服务质量好不好直接影响居民的居住体验,物业企业的管理服务能力关乎小区的保养、维护,甚至可能影响小区价值和保值。老旧小区的面貌能否蝶变跃升,也关乎城市更新与发展的质量。

进而言之,把老旧小区改造办实办好,不仅是在满足公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也是在探索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机制。期待类似“团购”物业的做法可以再多一些,努力形成一些可持续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,找到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,惠及更多地方、更多百姓。

及时督促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总工会等四部门近日下发通知,要求自6月至12月,在全国开展劳动用工“查风险强协商保支付促和谐”专项行动。行动将通过加强风险动态监测、集中指导开展集体协商要约、分类推动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,及时督促企业妥善化解基层欠薪矛盾隐患,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

从“猪景房”说开去

余颖

住过海景房、湖景房,那你有住过“猪景房”?是的,就是字面那个意思:房间紧挨着猪圈,隔着玻璃就能看到大猪小猪齐聚一堂,吃喝拉撒睡。住一晚这样的猪景房很贵,要8888元,不过第二天离开时可以获得一头猪,或是一年的快递猪肉。一头猪能出100多斤肉,折合6000多元,算下来实际房费2000多元,也不便宜。

“猪景房”能卖这么贵,或者说整个“猪景房”的概念能够成立,全靠这头不一样的“熊猫猪”。它还有一个更广为人知的名字,叫金华两头乌。因为头尾乌黑、身躯粉白,跟大熊猫体色接近,再加上品种优良,被列入全国重点保护的8个地方猪种的首位,故而得了这么一个很萌的名字。

“猪景房”当然是噱头,但并非毫无意义的炒作。从“猪景房”里,我们可以看到地标产品的带动力、文化旅游的好风光和乡村振兴的新气象。

两头乌主要用于制作金华火腿。这种靠时间发酵的食物滋味浓厚,制作的蜜汁火方QQ弹弹、梅菜扣肉肉酥味美,但在全国范围内消费量一直不高,还面

临宣威火腿、诺邓火腿等同行的竞争。2002年,金华火腿获批地理标志产品,2007年注册金华市金华火腿证明商标,由金华火腿协会受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管理和运行。在协会推动下,当地起草了“金华火腿保护条例”,修订了行业标准,让火腿品质更有保障,还承办了金华火腿购物节等多项活动,进一步打响知名度。目前,全行业具有地标使用资质的企业达57家,带动了本地养猪业发展,让越来越多人知道了金华火腿和两头乌。地标产品这块金字招牌,为“猪景房”提供了概念基础。

过去,两头乌只有两条腿可以做火腿,经济价值没有完全开发出来,当地农民并不爱养。随着金华火腿声名远播,新一代创业者回归乡村,把养猪变成了一桩能赚钱的生意。

猪景房所在地不是普通养猪场,而是一座花园般的“熊猫猪乐园”。最大的一座城堡就是猪舍,被花园和茶园围绕,弥漫着栀子花香。猪舍实行全封闭式管理,闻不到一丝臭味。乐园还特意将咖啡厅、会议大厅都安排在猪舍楼上,游客们可以在浓郁的咖啡香气里参观小猪从怀孕、哺乳、保育到育肥的养殖全过程。

乐园以熊猫猪为灵感,开发了一系

列文创线路:逛完金华两头乌猪博物馆,再去欢乐小猪村,模仿综艺节目“跑男”在城堡花园里拍照打卡,去熊猫猪餐厅吃用两头乌制作的红烧肉。乐园收了门票、餐费,走的时候游客们还会购买玩偶、肉制品。熊猫猪猪牌鲜肉铺也在线上线下开卖,一斤排骨能卖到100多元。

老话说,“没吃过猪肉,还没见过猪跑吗?”可今天,这话得倒过来说了,多数年轻人和孩子都只吃过猪肉,还真没见过猪跑。据说,不少入住猪景房的小朋友趴在窗边看小猪,都舍不得睡觉。恰恰因为见过了奔跑的小猪,家长才舍得花钱买这么贵的猪肉;也恰恰是在旅游过程中,才能顺畅地把猪肉卖出文化的溢价。

从“猪景房”的落地窗里望去,养殖业已不是旧模样。一批又一批新农人带回了资金、技术和崭新的理念。他们中的许多人既了解农村,又熟悉城市消费,既尊重传统,又懂得新技术。看似匪夷所思的“猪景房”能成为现实,智慧养殖、5G技术、科学理念缺一不可。说穿了,“猪景房”只是一个有创意的引流工具,是现代猪舍为自己打造的卖点,大多数人只是看个热闹。它所反映的乡村振兴新气象、新思路,才是最值得期待的好风光。